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鳳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惠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黃慧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,285元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424號判決聲請人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115年度上易字第36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58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，已由聲請人預納完畢（見第一審卷第7至9頁）。嗣聲請人減縮聲明，減縮後訴訟標的金額為488,000元，減縮後應

徵第一審裁判費6,570元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,300元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(0000－0000＝1300)，其餘訴訟費用6,570元，依上開第一審判決意旨，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。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,285元（6570×1/2＝3285），並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至於相對人所預納之第二審裁判費，因業如前開第二審裁判意旨所示應由相對人負擔，故不在本件確定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